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；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-093 号文；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《对外担保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-094 号文。

另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、喻波、江挺侯、何晓梅回避表决；

《关联互保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5-095 号文。

另外，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7 日